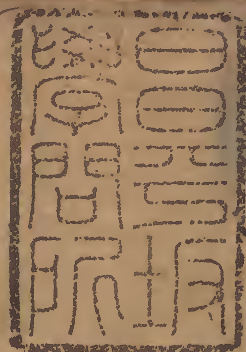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義疏

二十四



喪服

內閣文庫		
三二〇函	一三五五	漢書
一架	四三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5
冊數	43	(19)
函號	300	2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四

喪服第十一之三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賈

氏公彥曰。言大功者。用功麤大。其小功是用功細小。無受者。不以輕服受之。此本服齊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

案不言布帶。因於齊衰可。

也。見齊衰三月。



章注疏謂本服齊斬者謂

其餘齊衰斯如

下經所列也。斬章傳云六升。鍛而勿灰。雜記云加灰錫也。則此七升猶勿灰也。灰則為有事矣。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長知丈反下竝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

子許嫁不為殤也

賈疏小記男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女子子許嫁不為殤者女子

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并雖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

可知杜氏佑曰公羊傳許嫁則笄而字之死以成人

之喪服之 教氏繼公曰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

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

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

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教氏繼公曰

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

男子益可見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

不繆坐蓋未成人也年十一至十六為長殤十

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

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

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

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縛音辱繆基幽
兵為竝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縛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

賈疏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變麻服葛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無此變除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之節數月滿則除之

也賈疏若至七歲歲十有一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

弟之子女子亦如之敖氏繼公曰文謂禮文也繆

當作繆檀弓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繆絞也經謂首經

也巫者其纓也殤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

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唯用於凡

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

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

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然其恩之輕重與殤

之在總麻者相等。故計日丁丁者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總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總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不必以日易月哭之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否。亦以此爲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賈氏公彥曰。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

辨正賈氏公彥曰。馬融王肅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期親則以旬有三日。總麻之親則以三日。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疏失之甚也。崇氏問以日易月。舊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十三日爲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氏睿曰。傳以期親之重。雖未以易月。有哭之差。大功以下

及於總麻未成殤者無復二大功之長殤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之殤則已絕無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膠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大功以上散帶

案注以不膠垂者為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必首經也夫要帶則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絞之乎

檀弓繆經與環經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繆當為不膠垂之繆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引雜記何邪云繆有不繆者此殤大功之經是已由此推之則敖氏謂斬齊大功之經或以本為纓或不以本為纓而皆以經為之纓也審矣

存異劉氏敞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

案劉氏所言即疏所駁馬氏之舊說也殤服之上

中下。以長少爲差。則無服之殤。亦當以歲月爲差。而自七歲以下。三月旣名以上。不可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而殤未及歲者。旣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遞多。則哭之日亦遞增。以至於八十四日而止。論者猥疑八十四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爲月。夫本服之月則七歲以下旣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功總之殤。可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重。期之殤。至六七歲。而限以十三日之哭。則失之輕。旣乖疏戚之倫。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

餘論 問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射氏。慈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案 上中下殤。分年而立之限。禮之品節。不得不然。然早冠早昏者。古多有之。而已冠已昏。卽不爲殤。又世爵而有臣。早仕而服官者。亦不爲殤。可見成法一定。而變而通之。亦存乎其中矣。孔子謂變。直汪錡能執干戈以衛

社稷可以勿殤。由此推之。則凡十六以上。或學通一藝。或勤効一職。似皆可比於勿殤之義。但此變通之法。多在上殤。而中殤以下。無庸意為升降。則以上殤之近於成人焉耳。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皆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降一等。

在大功。皆以尊卑為前後。 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昆

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攷其尊卑親疏之六。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而脫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君也。賈疏謂五諸侯大夫不降適。

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賈氏公彥曰：適子正統。成人斬衰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大功。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唯言適子也。
[案] 適孫謂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亦如之。不言者重適之義一也。不降不絕。如其殤服服之，可依適子而推耳。

[存異] 晉摯虞議惠帝皇太孫尚之喪曰：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

[案] 天子諸侯不絕正統之服，成人不絕則殤亦不絕矣。摯虞乃謂天子無服殤之義，顯與經背。古者太子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如春秋傳接以大牢，卜士負之，等是也。不聞以成人之禮舉之也。此經諸侯有殤服，則髻鬣之不可以爲成人明矣。虞意蓋欲羣臣以成人之服服太孫，而惠帝則不服耳。不知臣從君服，唯君服斬者。臣服期，若君服期，則臣不從服。况殤之降而在功總者。

乎。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正義

鄭氏康成曰。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

有纓。小功以下。經無纓也。賈氏公彥曰。五服之正。無

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小記。九月七月之喪。三

時是也。敖氏繼公曰。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即經之坐

者。此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

絞。爾。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大功而不纓

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為

之。以其為大功之服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

以固冠。亦結於頤下。

案

經以有纓無纓。為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

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纓者。其謂之何。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案

殤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斗。義服衰九升。冠十一

升無受則衰冠經帶皆不變。終其月數除之而已。
黃氏榦以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服蓋以從義而降
者仍依義之等次之。欲見與夫不同故也。又案殤
大功之服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敖氏以
爲文脫是也。其餘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
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與夫同也。女子
子在室者爲叔父姑弟妹姪之長殤中殤與男子同
也。凡妾爲君之長子之長殤中殤。士妾爲君之衆子

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與女君同也。公妾以及士妾爲
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自爲其子得遂也。公之昆
弟爲叔父之長殤中殤。當大功無尊降也。注謂重適
之義。雖尊者不降。經不見大夫以上爲適孫之殤服。
意長中殤亦大功與。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
卽葛九月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猶承也。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

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賈疏：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已於斬章釋訖，言於此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經正言三月者，以天子諸侯絕旁期無此大功喪，是主於大夫士三月而葬者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賈疏：彼國葬後受服，此諸侯為之，自即就也。間傳曰：大功之葛，與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小功之麻同。敖氏繼公曰：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

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說麻經帶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內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



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唯三月而受服也。

案諸侯尊同者。謂從父昆弟之子同為諸侯。如魯公伯禽於唐叔若康叔之子之類。是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檀弓。婦人不葛帶。少儀。婦人葛經而麻帶。此謂斬齊之婦人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

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是男女共為。則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

案婦人重要。無易帶之理。經文即葛。自主男子言之。婦人特易其首經耳。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賈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敖氏繼公曰。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

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適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親在室者之服者。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

案 士之姑姊妹。適士或適大夫。其服竝同。蓋婦人有出降之法。父族還以出降服之。不得以其嫁於大夫而為之加服也。則嫁於大夫者。亦不得以口之尊而降父族

之旁親矣。姑姊妹不言報者。以與女子子連文。且下經為衆昆弟姪。各有正條也。適人為妾者亦同。不以其妾也。而又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賈疏

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女子子出降亦同。皆是於彼厚。故於此從薄也。 繼公曰。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雜記。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

妹大功踊絕於地。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以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餘論 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鄭氏康成曰：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孔疏：春秋莊二年，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嫁也。王姬比之內女，故服大功。天子為之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其女反為兄弟為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為兄弟大功故也。

從父昆弟 從十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郭氏璞曰：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昆弟者，從父而別也。賈氏公彥曰：親昆弟為之期，此從父昆弟降一等。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為人如字傳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案 其昆弟及姊妹在室者，報亦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下記云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故

大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正義鄭氏康成曰男女皆是。賈疏女孫在室與男孫同。陳氏銓曰。

自非適孫一人皆為庶孫也。敖氏繼公曰孫言庶者。

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

而為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

服之也。

案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在者凡孫皆庶也義見不

杖期章適孫條。

適婦。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婦適子之妻婦言適者從夫名。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

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

爲之小功此異其爲適故加一等也。

案由適以之庶則庶爲降由庶以之適則適爲降二義皆可通而敖說爲正。

通論黃氏榦曰案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云其服斬衰齊衰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既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如是則爲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也李氏如圭曰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

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爲父後者服期

也賈疏爲爲父後者服期不杖期章所云是也敖氏繼公曰昆弟云衆對

爲父後者立文也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爲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唯此耳

案此與上經爲姑姊妹適人者之服相爲報者也雖爲

大夫之妻其服衆昆弟姪無異義已見上條若大夫女爲諸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則無服又此服適人爲妾者亦同下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姪丈夫婦人報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姪男女服同 敖氏繼公曰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案此亦女子子適人者爲之也本與上衆昆弟合爲一條

注家離之耳章首已見爲姑姊妹適人者之服此於衆昆弟姪似不必言報以姑姪兩出或嫌不報故言報也姪之適人者不以兩出而兩降也姊妹亦然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正義賈氏公彥曰姪名唯對姑若世叔父唯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案爾雅女子謂舅弟之子爲姪

餘論朱子曰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但云兄之子弟

之子。孫亦曰。兄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稱姪者。蓋亦無害於義理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是。稱呼是記禮者之辭。古人無云猶子者。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畧也。

案 此亦主士之妻言之也。若大夫之妻。則夫之世叔父母為士者。當從夫降為小功。而世叔父母還以大功服之。其他親小功者降而總則不服。亦如大夫無總服也。

夫之祖父母為正尊。雖大夫之妻不降。王后及侯國夫人開創始封者亦同。若繼體而祖父曾為天子諸侯者。夫服三年。則從服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正義 馬氏融曰。從夫為之服。降一等也。 敖氏繼公曰。

此釋經意也。

案 夫之祖父母曾祖父母皆正尊。而以功總服之者。以其為從服故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嫂思襖反 亦作嫂

正義 敖氏繼公曰：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

夫之期服者也。夫為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為服者而言，故繼之曰：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為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為婦人來嫁於己族者之服，唯在母與婦之行者服之。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婦，則不為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為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於妻為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為答，此不在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

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云。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彼以善於此矣。爾雅云。弟之妻為婦。

存疑 鄭氏康成曰。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妻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

辨正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

案 賈氏公彥曰。夫之世叔父母為此妻。著何服也。案總麻章。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報。王肅以為父為眾子期。其妻小功。為

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同己子。明其妻同可知。

宗 此報服大功無疑。王肅臆為小功。非也。

論 朱子曰。嫂叔無類。不當制服。他服皆以類從。又

曰。叔嫂無服。不是小節目。後來多失之。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

者。為士如字

鄭氏 康成曰。子謂庶子。賈疏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 教氏繼

公曰。大夫於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不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經 不言報。不言唯子不報。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服其大夫。皆如其親服而為之期矣。為世叔父母。則其祖父之為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為大夫者也。為昆弟。則其父之為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為大夫

者也。如為大夫而在，則不降之，以彼為大夫之子。當以不降相報也。子非旁親，亦降之者，適為本，庶為支。猶之旁親也。昆弟之子，若為其父之適孫者，雖為士，不降之。重適之義，於不杖期章，大夫之為適孫，大夫之子之為昆弟之子者，推之可見也。不降正尊而降旁親，不降適而降庶，此降例也。降例即宗法也。天子諸侯之或絕之或不絕之也亦然。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

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案 天子諸侯君也，旁親則皆其臣也。故天子諸侯絕旁親之服。君至尊也。大夫士雖同為臣，而服命殊矣。燕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則有齒與不齒之異。即五服之喪，而哭位別焉。若喪服不為之減殺，則他禮皆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君至尊則絕其旁親之服。士卑則服其本服。大夫卑於君而尊於士。上

比下比而求之。大夫之降也。不亦適得其中乎。嘗為大夫而已者。猶降。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其例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

賈疏。若云公子是父在。今

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

大夫之庶子。則

父在也。

賈疏。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仲。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

其或為母。

謂妾子也。

賈疏。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仲。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已母也。

昆弟。庶

昆弟也。

賈疏。若適。則父之所不降。故知庶昆弟也。

敖氏繼公曰。母妻及昆

弟之尊同者。若不宜降。而此二人降之者。則皆以死者為其父尊之所厭。而不得伸其服故也。其所厭雖有遠近之異。而意義實同。故竝言之。公之昆弟。其親之以厭而降者。僅止於此。若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降而在大功者。其多寡與公之昆弟不類。乃竝言此者。蓋主於其庶子之為母妻耳。非謂其親之以厭而降者。亦僅止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

案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皆降服大功。此不言者與不杖章之不降者互見也。大夫之適子為庶昆弟亦同。此主為母妻言之。故不別言適子耳。公之昆弟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等。父在則從乎父而絕之不服。尊所厭也。父沒為為士者降一等服之。為大夫若公子者如其本服。餘尊所不厭而公子之尊視大夫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厭於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

也。賈疏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父所不降謂適也。賈疏謂父為適妻適子。

敖氏繼公曰厭謂厭其所為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在已也。蓋國君於旁期

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為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為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沒矣其死者猶為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為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為大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

宗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主。

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為其私親。竝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為徐州刺史。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

辨鄭氏康成曰。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

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

前馬融等以昆弟二字抽在傳下。

昆弟與母妻連文亦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服者。若以屬下。則昆弟為誰之昆弟。虛懸無著。而下條皆字亦無下落矣。注說是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從才用反為大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同則不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

子為之亦如之。

李氏如圭曰。大夫之適子也。承上庶子之文而不及於適耳。

敖氏

繼公曰。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

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為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則知此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公子於公子敵也。公子於大夫亦敵也。為其昆弟大功尊同而相降。公之餘尊所厭也。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大功尊同而不降。餘尊所不厭也。然則餘尊所厭

欽定儀禮疏義 卷十四
概不及其羣從明矣。經特舉從父昆弟以見其餘耳。其
為從父昆弟庶孫為士者見於小功章。為昆弟之子
士者當大功。為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及昆弟之孫
為士者皆無服。以公子之尊降之也。為世叔父母如其
服。以彼亦公子。而餘尊不厭之也。餘尊所厭止在公妾
與妾所生之子。妾子之妻。而諸孫羣從姑姊妹女子子
之適人者皆不與焉。蓋厭私不厭公。厭內不厭外。可以
窺聖人制禮之意矣。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適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賈氏公彥曰。

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室期。出嫁大功。敖氏繼公曰。
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脫與。或言女
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

案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上經為
夫之世父母叔父母。雖不言報。以旁親無不報之例。已
可推見。故不另出也。

通論 呂氏柎曰婦人爲夫之旁親。上何以從夫降一等。下何以從夫不降也。曰上焉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先我而有者也。我自外入也可降也。夫之所親。後我而有者也。彼自內出也可不降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賈疏同女君。

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賈疏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妾自服其子期異於女君。

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賈疏亦與女君同。敖氏繼公曰。

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爲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經於妾爲君之黨服皆畧之。唯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矣。

案 公妾不爲君之庶子服。以庶子皆爲公尊之所厭也。公在則母子不相服也。况他子乎。公不在亦無服。以夫人不服庶子。妾當同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正義鄭氏康成曰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

出者明當及時也。賈疏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雖未出即逆降旁親

明當及時嫁也敖氏繼公曰此著其降之之節異於他親也

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

期為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

并世父已下皆於未嫁而畧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

弟也此服無為妻為妾之異經唯以嫁為言者約文以

之之耳又前經見姑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

人子適人者此世叔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也

其服唯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案逆降之說後人多疑之者疏謂女子子年十九明年

二月當嫁今年遭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過明年

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

二月得及時而嫁或駁之以為女子子雖降大功其父

固期未可嫁子且古人昏期未必定拘二月若拘以二

月。則過此又需一年。以是爲愆斯耳。服闋之後。四時皆可昏。何靳此三月邪。論者固爲有理。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則逆降之法。未可謂無之。蓋未嫁者。其已許嫁者也。婦道外成。已許嫁則義繫於夫家。於本宗之旁親。情固殺矣。古者女子將嫁。或於公宮。或於宗室。教之三月。喪服不可以往也。故逆降三月以爲教之之候。而後其昏也。乃得及時焉。若然。父母昆弟之喪既除。必更閱三月而後可嫁也。若無逆降之法。則上經已著適人者爲衆昆弟之條矣。曷不與之連文而另出此乎。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辨鄭氏康成曰。此不辭。賈疏。不是解。義言辭也。卽實爲妾遂自

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賈疏。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明其爲私親。今此不言。非之爲私親。齊衰三月。

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

見之矣。敖氏繼公曰。謂二經之文同。傳所云何以大功

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賈疏。應在

之下。女子子之上。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

夫之妾為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

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

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

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

不體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

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為節。而不得不與女

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為君之庶子之

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蓋經初無為

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

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後為嫁也。又謂為世父母以下

皆妾為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

經必不特為此妾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

於是也。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爲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故強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旣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爲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爲二。首尾橫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攷此傳文。其始蓋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蓋鄭氏移之爾。朱子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

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不杖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朱子初謂傳釋文勢似不誤。又謂舊讀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強。旣而門人有問者。又答之以此。可見此經之不易讀矣。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經有明文。此女子子之

嫁者。豈可又以大夫之妾。其之乎。卽此又可證舊讀之必不然矣。

存疑 王氏志長曰。據別解。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作一句讀。又貫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言妾自服其私親。文義亦無妨。案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則妾得爲私親。服明矣。又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正以此經止及世叔父母姑姊妹。嫌厭降其私兄弟。故記及之。况鄭氏前馬融輩。先主是說。附以備參可也。

案 主傳而駁注者。明人多有。大抵以逆降之說爲非。故回曲以就舊說耳。今已辨明如右。而姑存王志長之論。以見駁者之梗概云。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正義 馬氏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家於大夫大功。尊同也。在室

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階。故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
士則小功。敖氏繼公曰。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
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為之也。大夫之妻。為
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為姑姊妹。又但為本服爾。蓋婦
人之嫁者。於其兄弟。唯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為命
婦。猶為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於
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唯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
之也。凡妻為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
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唯在子列而下。乃
與夫同之耳。又攷公之昆弟。為姊妹。唯在出降之科。則
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君
於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於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而
尊同者。乃不以尊降。則方其在室時。已降而大功矣。此
見公之姊妹。不得比於公之昆弟。大夫之女子子。不得
比於大夫之子。雖以公女之尊。不能視命婦。與公子之

重視大夫者迥異蓋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必夫尊而後妻貴父之尊不可據不可援也明乎此乃益著於從夫之義而不敢以貴加其夫族矣

辨正賈氏公彥曰大夫妻若為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彼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此謂大夫妻為本親姑姊妹也

義降在總麻者不服之大夫妻無總服與大夫同也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義賈氏公彥曰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不降若然大夫之下云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公子亦同國君可知

餘論鄭氏康成曰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正義賈氏公彥曰問者以諸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此大功故發問也 敖氏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為夫人

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為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司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此一節釋經之文義。

案傳兼釋經之兩節。故疏與葉說皆合。君與大夫而言。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

禰乃禮反。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得禰。不得祖。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

賈疏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之。支庶不得立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

賈疏。公子公孫若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士。得立二廟。一廟。竝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子以下。若魯桓公。生莊公為君。慶父叔牙季友。謂之公子。公子竝為別子。不得禰桓公。慶父等子孫。乃立別子為太祖。不毀廟。已下一則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祖此受封。廟次第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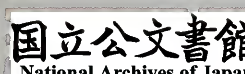
之君不復祀別子也。敖氏繼公曰。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公子若在

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賈疏。始封君立

五廟。太祖一廟。與高祖。四廟始封君。至後世。乃不毀其廟。為太祖。其先未有太祖。廟唯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為別子者。得人四廟之限。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別子親盡。當遷。乃毀其廟。至五世。乃以始封君為太祖。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敖氏繼公曰。卑。謂為臣者也。尊。謂為君者也。言身為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君者。身為國君。則其廟不可下。及於為臣者。是謂別之也。別於尊者。所以塞僭上之原。別於卑者。所以明貴貴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

楊氏復曰。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

於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尊別於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注遂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而正統之服不降。為祖期。為曾高祖齊衰三月。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固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



祖公子。以紊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傳既失之。注沿襲繆誤。愈差愈遠。

案楊氏所論甚正。然傳注未可駁也。蓋自者從也。非謂已也。從卑別於尊。則公子而下。不得祖禰先君矣。從尊別於卑。則始封君爲後世之始祖。而公子而下。迄乎始封君之父。皆所不祖矣。此以始封君爲立國之始。宜祖之也。所謂諸侯奪宗者也。然不祖公子。則與夫不禰先君。不祖諸侯之不立。庶而祭之者不同。父爲大夫。士子

爲諸侯。則祭當以諸侯。未有不立五廟者。但始封未有始祖。則虛之耳。公子若父也。則入禰廟。祖也。則入祖廟。曾高也。則入曾高廟。直至五世。則祧之。而不入始祖廟。此爲不祖公子矣。逮始封君之五世孫卽位。始封君親盡當祧。以其始封也。而不祧。乃入始祖之廟。而世世祀之以爲祖。自後世子孫視之。則以爲從始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云爾。非始封君之意。自以爲尊而卑其公子也。傳因國君不服其旁見。故推言公子不得禰先君。

公孫不得祖諸侯。以見尊不服字之義。又因此推言祖封君不祖公子。以見尊有特伸之義。其緒相引。而言則各有當也。若謂封君之不祖公子爲以尊降其親。則注原不謂然。况不祖公子者本非封君也。

存異 敖氏繼公曰。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而立一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爲行禮之所。及封君沒。則於焉祀之。謂之大廟。而爲百世之祖也。

正義 果如敖說。則封君之志荒矣。良由誤解白字耳。立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求之經傳。亦無證佐。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

正義 朱子曰。始封君之諸父昆弟。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君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卽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

欽定儀禮疏義 卷十四
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敖氏繼公曰。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而言之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所不臣者。仍爲之著服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君旣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爲之斬衰可知。

辨正 李氏如圭曰。所不臣者。注疏謂以其親服服之。苟顛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亦絕不服。虞喜以爲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爲大夫不降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大夫不世。恐不得以世數爲比。所不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

案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冒爲王者也。斬衰之服至重。

為君也。為父也。為夫也。所謂三綱也。非此則不服。君所不臣。則君臣之分未定。而為之服斬。則與夫見為之臣者。何以別乎。君於其所不臣者。無服。以諸侯之尊。當絕其旁親也。彼亦為諸侯。則如其服服之。尊同也。三世而下。無所不臣。則為大夫士者。以臣服。為庶人者。以庶人服矣。此謂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如此。其王子王孫。始封若繼世者。所不臣。所臣亦如之。

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子亦不敢服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此者。以其與上文意義相類也。謂

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為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沒。則邇之所謂不敢服者。今皆服之矣。但其為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為母妻昆弟大功是也。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

存疑 賈氏公彥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天子之義

亦當然。若虞舜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

父昆弟而有服也。

案諸侯於所不臣者尙不為服。况天子乎。天子即創業者。於正尊之外無所不臣。疏說非也。豈其有庫之君而不臣於舜乎。

通論朱子語類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朱子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

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不絕不降。姑姊妹女子子嫁諸侯大夫。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案天子國君絕其旁親。以尊也。大夫之尊次於國君。故為旁親。率降一等。以殊於士。貴貴之義則然。抑期功之喪。至眾。卿大夫國政綦重。而宗廟之祭。不可以屢缺。若

不降。則不可以服國事。與鄰國之事。而祭亦屢廢矣。服制以士為始。與旁親為等夷。自無所降。且員多而所任者輕。一人有喪。同僚足共其職。又士卑則其廟亦卑。雖廢祭。而適得其分之宜也。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固是四義。以服制論之。只二事耳。長長附於親親。尊賢附於貴貴。貴賤有定。而賢不肖無定。故服制不可以賢不肖之說。意為輕重也。若受誅於甸人。被論於司敗。古之人有大義滅親者。旁親期功之服。雖不當絕。不當降者亦絕之。可知。以貴貴之義。反觀之。則見矣。

右大功九月

案大功降服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冠皆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降服正服。受衰皆十升。冠皆十一升。義服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男子經帶。竝易葛。婦人不易要帶。猶齊衰也。屆期而除之。又案大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推者。為從父姊妹在室者。女孫在室者。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婦人為庶孫適婦。

女子子適人者。女孫在室者。其夫同。爲昆弟之子婦。夫妻同。以其爲已大功。宜報之也。爲人後者。爲其姊妹在室者。其昆弟姊妹在室者。報如之。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見於小記。舅姑報如之。報者。於大功中有齊衰焉。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經屢連言之。其服有互見者。三人爲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庶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庶孫爲大夫者。昆弟之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同也。公之昆弟爲世叔。父母不降。猶期。大夫之子爲世叔。父母爲士者降之。則大功。大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爲卑屬。竝與夫同。唯公之昆弟之妻爲夫之世叔。父母不降。亦大功也。其爲父族之世叔。父母古。弟姊妹姪皆大功。則不以其爲大夫爲士。嫁於大夫。嫁於士而異也。公子爲姑姊妹嫁於國君者。父之所不降也。君夫人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爲父族之姑姊妹嫁於國君者。尊同也。康成謂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亦服之。若然。則王子爲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亦服之。若然。則王子爲

姑姊妹。王后為女子子姪於二王後者亦同矣。大夫為適子廢疾不受重者同之於庶子也。大夫之庶子父在為慈母同之於其母也。大夫之適子為庶昆弟降其庶也尊者不降其適。賈氏以為自大夫人命婦而上為適婦悉與士士妻同也。士妻為君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女君同。公妾以及士妾為其女子子適人者自為其子得遂也。敖氏謂妻於妾之有親者當為之服。則士妻大夫妻為其妹姪之為媵妾者亦存焉。妹姪同為妾亦相服。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總音歲

正義 賈氏公彥曰。以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敖氏繼公曰。此服特為諸侯之大夫為天子而制。故必於其七月既葬乃除之。葬時大夫若會若否。其餘之節同也。七月而除。則經未必纓也。其度亦未聞。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凡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

屨與齊衰三月者同也。若凡至尊之屨或當然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不言帶屨者。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

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賈疏。下記。

云。總衰四升有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

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敖氏繼公曰。

云何以。又云小功之總。則總之麤細亦不一矣。小功之

布有三等。此總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與。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經直云大夫。大夫中有孤卿。以其

大聘或使孤。或使卿。小聘使下大夫也。敖氏繼公曰。

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

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

舊國君之服也。唯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

案不以大功小功者。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其衰

制在五服之外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

子見賢
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

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敖氏繼公曰接

見乎天子者謂為天子所接見也 賈氏公彥曰聘時

士與卿大夫作介雖亦得禮不得為接見

案聘禮行聘時賓執圭升堂介不升享禮與禮賓皆有

賓無介此侯國相聘已然王朝可推是則接見者以禮

相接而後謂之接見非望見顏色之謂也

辨正射氏慈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

故言接見雖未接見猶服此服

存疑賈氏公彥曰諸侯之大夫不聘天子即無服

餘論戴氏德曰總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

之喪白布深衣素冠吉屨無絢從諸侯哭於朝射氏慈

君哭太廟張帷為次於官舍外別外內食疏食有鹽

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用縗布衰裳十一升。射氏慈云成服
四升冠纓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射氏慈云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
 之。經用枲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
 本在上七月而葬葬已而除。

案射慈之說與戴德略同故不重列而取其異者竝附
 之布之升數則射氏是而戴氏非也戴蓋以小功之總
 句錯解而未詳攷記傳耳經之大似當如大功五寸二
 十五分寸之十九未必有纓則或如敖氏之說也其一

云哭於朝。一云哭於廟則豈同姓之國於廟異姓之國
 於朝與。又案檀弓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為其舅總衰
 且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祭也而縣子亦以
 綌衰總裳為非古則知春秋之季俗尚輕細期功之服
 以總為之者多矣總不一種則亦有大功與總之總與
 又春秋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其弟鱣如稅服終身
 杜注稅即總也總衰裳非五服之常痛慈之特為此服
 總之見於經傳者如此而已。

右總衰既葬除之

小功之總若如其上者。則以麤細如十升者之。而用其四升半為經以成之。縷雖細於大功。而疏以猶齊衰也。此與總衰錫衰布則不同。而意頗相類。差等之所窮。則變通而為之耳。大夫在國不會葬者。屆期而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音

鄭氏康成曰。澡者。治去莖垢也。小記曰。下殤小功。

帶澡麻。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

孔氏穎達曰。首經無根。要帶猶有根。示其重也。

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嚮下。

賈氏公彥曰。言小

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密者也。上文多以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也。帶在經上者。小功以下。經帶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故進帶於經上以見重也。又此不言布帶。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言屨無絢也。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帶無本也。敖氏繼公

曰。小功布之縷。麤於總之縷。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自叔父至女子子八人。皆成人期。長

中殤大功。此下殤小功。故在此。敖氏繼公曰。此章別

言女子子之下殤。而不見子之下殤。又公為適子大夫

為適子之下殤。亦不見。皆文脫耳。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為人如字。從才用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二者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敖氏

繼公曰。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耳。其姊妹之殤

亦如之。

案為人後者。經於大功章見。為其昆弟之服。此見為其

昆弟長殤之服。則為其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當小

功。女子子適人者。當總矣。經不言者。舉昆弟。而昆弟之

子遞降一等可知。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從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

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

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賈疏總麻章云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謂彼是婦人為夫之族類明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凡不見

者以此求之敖氏繼公曰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又

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

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

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

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為之同也然則此傳

亦兼婦人之為其親族之殤者言矣凡不見者以此求

之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賈疏下傳云大功之殤中

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
殤。

正義 馬氏融曰。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在期。下殤降
二等。故小功。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正義 馬氏融曰。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
功。賈氏公彥曰。姑爲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
言中殤。中從上。敖氏繼公曰。姪之殤服亦姑之適人

者爲之也。於庶孫之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文不
可以兼男女。亦爲其與姪連文故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
妹女子子之長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
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賈疏。凡爲昆弟
成人期。長殤大
功。今大夫爲昆弟小功。明昆弟是爲士。若不仕者也。大
夫而有兄姊殤者。五十命爲大夫。禮之常法。或大夫之
子有盛德。未必要至五十。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
是以有幼爲大夫者也。

無所見也。

賈疏妾子為母此經不為母服故不言庶也。

仲故為母則言庶今

疏義注無服之無蓋庶字。

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

賈疏若言大夫之庶子嫌適子不服之。關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故不言庶也。

云公之昆弟為

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賈疏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

今案此經同降則知此二人尊卑同也。

叔氏繼公曰。公之昆弟於庶子

而下。則為以尊而降。於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

也。大夫大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其中殤亦

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總服也。

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為子昆弟之子為大夫者之

服。則大夫不必五十。亦有少年為之者可知。疏謂有盛

德者固然。亦有公族高勳世為大夫者。適子年雖未冠。

已為大夫。而姊若庶兄尚在長殤之限者。亦其一也。春

秋譏世卿。仕者世祿不世官。大夫可世乎。曰。世臣與國

同休戚。國所恃以固也。若公族高勳為大夫。而其適子

不世。則朝廷無世臣。廟制宗法皆廢格而不可行矣。二

惠弱一个而齊危。欒卻降皂隸而晉替。春秋之勢。不可

謂非西周之遺也。即如王朝庠序大祖大師皇父。非其明驗乎。然則譏世卿與不世官者何也。曰。卿執政者。當於大夫中選而為之。非謂大夫不可世也。士無世官。謂士耳。不謂大夫也。若大夫雖不盡世。必有世者矣。不可。以末季世卿之流弊。而謂先王之法遂無世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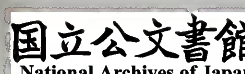
存異 馬氏融曰。大夫無昆姊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敖氏繼公曰。已為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

案 馬氏說。於經無所據。疑未必然。敖氏亦以少年不應為大夫。故云昆姊連文爾。聖經字字必有實義。豈連文之謂乎。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之庶子。賈疏。若適長成人則三年。長殤在大功。 馬

氏融曰。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成人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敖氏繼公曰。大功章已言君之



庶子。故此畧之。爲君之女子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爲此子與夫同。而妾爲君之黨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圖 總麻章。婦人爲夫之族類之殤中從下。唯此與彼殊。教說是也。妾服如此。則女君不待言矣。

右殤小功五月

圖 殤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無

受。終其月數而除之。又案殤小功之服。父爲子之

下殤。公與大夫爲適子之下殤。敖氏以爲文脫是也。

其餘經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子子適孫

之下殤。與夫同。女子子在室爲叔父姑弟妹姪之下

殤。與男子同。其適人者爲已上諸親之長殤中殤亦

如之。爲人後者爲其姊妹之長殤中殤。大夫大夫之

子爲叔父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妻爲適子之下殤。衆

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公之昆弟。

為叔父之下殤。其妻為夫之叔父之長殤。餘與大夫之妻同。公妾以及士妾為君之長子之下殤。為其子女子子之下殤。士妾為君之眾子女子子之下殤。大夫之妾為君之女子子之長殤。尊者不降其適。則大夫命婦而上。亦服適孫之下殤與。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

下吉履無絢也。賈氏公彥曰。成人文縵。故有變麻。即葛不變衰。但以日月為足也。敖氏繼公曰。經不言澡。可知也。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為無受布也。即葛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禮 殤小功言澡。亦牡麻。此言牡亦澡之。文互見也。其異者。即葛耳。婦人之要帶。不即葛。與大功同。麻斷本。經不纓。皆可知也。小功之經。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葬後即葛。與總之麻同。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

二十九所以無受者。小功之布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受則十五升為朝服之吉布。十三升十四升則吉凶之間。疑似難明。不欲入十三升以上。又不可以總受之。故無受也。且見喪服之以十二升為限也。又案大功小功。期滿則除。九月七月五月皆無祭。然則除殯服者。無祭可知。記所謂祭不為除喪者。於此可見。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從才用反。下並同。

正義馬氏融曰。從祖祖父母者。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

從祖父母者。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也。鄭氏

康成曰。祖父之昆弟之親。敖氏繼公曰。從祖祖父。乃祖父之

昆弟之子。故云祖父之昆弟之親也。賈氏公彥曰。報者恩輕。見兩相為

服。故云報也。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世叔父

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

加者耳。敖氏繼公曰。此與為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

也。故報之。於此即言報者。畧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

別見之。

案記傳云小功以下為兄弟則雖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若外祖父母之尊皆以兄弟之誼視之矣。又案父之兄弟期則祖父之兄弟宜大功乃降至小功者五服唯兄弟行遞降一等而其他則否。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矣亦以世叔父之期本是加服故也。

從祖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賈疏從祖父之子

氏公彥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三者為三

小功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適如字下適人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孫者女孫

在室皆大功。敖氏繼公曰三者適人其服同云適人

則為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案從祖昆弟相為服矣。從父姊妹適人者當報不言者可知也。女孫不敢降其祖已見不杖期章。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如字

正義

陳氏銓曰累降也

馬氏融曰不言姑者不降姑

也。鄭氏康成曰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

知。敖氏繼公曰姊妹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為人後者

於兄弟降一等報

案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姑猶是姑也如其服服

之如馬氏說矣若係從父昆弟之子更遞疏以迄於無

服者則當降之如注說矣姑之期加服也本服大功已

出為後降小功姑適人則總不與姊妹同差以其與世

叔父均無大功之降也經以其不定也故闕之馬鄭二

家皆是但各見一邊耳

存疑敖氏繼公曰經於前章為人後者唯見其父母昆

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

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為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

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不在此數矣

案經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服

者亦以所後者之親疏不定也其同而者親自親矣其不同祖者自祖父母世叔父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等之例唯同曾高者則曾高猶是齊衰三月耳為其父母不杖期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知餘親之降一等亦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也如敖氏謂除昆弟姊妹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假令在疏屬五服之外則於本生祖父母之喪竟脫然無一日之服也而可乎互見記為人後者於兄弟條

為外祖父母

正義馬氏融曰母之父母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正義馬氏融曰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

尊加賈氏公彥曰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以祖是尊名

母之所生故加至小功敖氏繼公曰尊云者謂其為

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於其母二

等母為父母期子為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疏 敖氏深得制服之條理。然傳意自不可廢也。外親之服。不過總麻。篤本宗而重一本也。堯典首親九族。周室時庸展親。聖人之意可見矣。下逮編氓。親親之殺無異。乃末俗猶有薄於同氣。而暱其母妻之黨者。是何心哉。

餘論 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案 前母之黨。經不言有服何也。曰。禮。外親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違事前母者。亦如之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不從不亦宜乎。已母出。則服繼母之黨。如繼母多。則奚服。曰。服。在堂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虞喜以爲。縱有十繼母。唯服次其母者之黨。非也。

疏 舊唐書。開元二十三年。議加外祖父母舅服。并爲

舅妻制服。職方郎中韋述議曰。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母黨比於父族。不可同貫。明矣。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循情。所務者末。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正乎。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不報。甥既為舅妻制服。舅妻還合報之。甥既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甥妻不得不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深。微臣愚

蒙實所未達。

案是議也。太常卿韋縉創議。欲加外祖父母大功。舅妻小功。堂姨舅降一等。廷臣多爭之者。今畧採韋述裴耀卿之語。以見外家之加服。舊人有不然之者。如此云。又案外祖父母有當服者六。子為因母之父母。一也。母出為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為君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為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己母之父母。五也。以上女子子同。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

欽定傳禮彙考 卷三十一
母六也其餘則皆所不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
男女同。馬氏融曰。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

敖氏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
從母為稱。丈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而從
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
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鄭氏康成

曰。外親異姓。正不過總。敖氏繼公曰。母為姊妹大功。
子從服當總。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云外親之服
皆總。以見此為加也。庾氏蔚之曰。外親以總斷者。抑
異姓以敦己族也。母於姊妹有相親近之情。故因其母
名以加服。

正義 父之黨。從乎父而推。則首及世叔父母之黨。從乎母

而推。則首及從母。男女異長姊妹之間。其情尤暱。此從母之服。所以過於舅也。

存疑 朱子曰。母之姊妹服。反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既嫁則降服。而於姊妹之服則未嘗降。故於舅服總於從母服小功也。

案 姊妹適人皆降大功。唯兩人俱出不累降耳。朱子豈考之未詳與。抑記者誤與。

六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畧從嫁降。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 王氏肅曰。左氏傳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以穉婦爲姒婦。 馬氏融曰。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不自以年齒。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 敖氏繼公曰。爲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唯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夫爲其姑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嫁者大功。降服也。妻不隨其夫之正服降服爲升降者。從服者。

欽定儀禮通考 卷三十一
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正服者。恐爲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則失從服之義也。此爲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娣姒固相爲矣。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姒。則娣長。姒稱明矣。

案昆弟一爲大夫。一爲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大功。娣姒婦相爲小功。雖命婦亦不更降。以其夫之於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娣姒婦與夫之姊妹皆同輩也。

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爲服如此。則媵叔之無服。以遠嫌。而不以同輩。又可見矣。

傳曰。娣姒婦者。娣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正義敖氏繼公曰。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故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爲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或竝居室。或不竝居室。

而相為服之義唯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娣長也者。釋娣婦之為長婦也。

鄭氏康成曰。長婦謂穉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娣婦。

賈氏公彥曰。娣長也者。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為娣。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娣。兄妻年小。稱之曰娣。左傳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娣。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不以夫年為小大也。

案婦人坐以夫之齒。無自以其年為大小之理。疏既與傳違。亦乖注義。注本爾雅。然案之。此經及左傳。則適相反。豈時俗有不同者與。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適如字

正義馬氏融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以尊降。故小功。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大功。適士又降一等。故小功。鄭氏康成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敖氏繼公

欽定傳禮彙考卷三
三
曰。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
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庶孫亦謂爲士者也。經之例
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不爲大夫者。乃小
功者。以其非公子也。

案三者之從父昆弟姑姊妹。不敢以小功報。而如其大
功之本服服之。唯大夫之子。父沒則不降。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之庶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

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賈疏。此適人者。謂士也。

敖氏繼公曰。此

非己子。故其服如此。若爲己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
大功。經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也。女子子不必言庶。文
有脫誤與。

案女君所生之女子子。妾爲之服與庶子同。故女子子
無分於適庶。經言庶子者。嫌他妾所生之女子子。或異
於女君所生者也。

通論敖氏繼公曰。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爲君之長子之

服大功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女子之服若其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服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案妾為君之父母祖父母亦當與女君同猶臣之從君服也其旁親皆不服之彼不來服妾無庸徧服之且嫌竝適也妾服不及其孫妾子之子無為父之妾母之服妾又何孫服之有乎

庶婦

正義敖氏繼公曰庶婦為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為小

功者所以別於適婦也鄭氏康成曰夫將不受重者

賈疏若小記注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亦兼此婦也

案注所言是本係適婦而以庶婦服之者故疏云兼之

君母之父母從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

不在則不服從服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賈氏公彥曰。不在者。或出或死也。君母在。旣爲君母。父母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敖氏繼公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已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已。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服。

論 庾氏蔚之曰。外氏無二統。適母有三四。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敖氏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爲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爲母子者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內則曰異為

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賈疏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

可者傳御之屬也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

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

不往又曰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

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賈疏

亦內一則文敖氏繼公曰禮為庶母總謂士及其子也其慈

已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

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總麻以

從其父而降遂不服其於慈已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

而降則宜在總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

父在而為不慈已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伸之其

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

且伸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總蓋不

欽定儀禮疏義卷之九
可以過於因母也。若爲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本無服故也。

案士之妻固自養其子。然或妻不能養。而妾代養之。或此妾所生。而彼妾代養之。皆爲庶母慈已者。則皆小功也。注引內則。證此慈母之爲諸母耳。諸母卽庶母。與此經一也。但國君之世子衆子皆不服之。服之者。唯公子之子及大夫之子以下耳。若非庶母而以他人爲之。則僅可比總麻章之乳母。且自大夫之子以上。皆不爲之。

服矣。昭十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此庶母慈已者也。不爲大夫則服之。

存案鄭氏康成曰。父沒則不服之矣。云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

案內則言子師慈母保母。蓋國君之子備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三者不必備。卽備亦不必概爲之。服慈已者而已。以其恩勤爲尤甚也。司馬筠謂內則

慈保。擇他人為之。非謂兄弟之母。而詆康成為不辨。慈混為訓釋。夫始生之子。不必遂有兄弟。固不必。兄弟之母。而父妾則皆可擇為慈母也。渠蓋忽過內則諸母二字未之審耳。

餘論周氏捨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案父命為母子則三年。夫服三年。則妻當從服。但孫不從服。已亦不服其黨耳。此庶母慈已者。經原不正名之。曰慈母也。小功無從。自不待言。

右小功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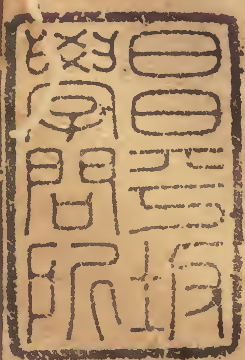
案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正服衰冠同十一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喪服之升數盡於此。無以愛之。故葬後不易衰冠。但變麻即葛。以終其月也。即葛亦謂男子要婦人首也。一又案小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

推者。為適孫婦。為從祖姊妹。在室者。為適婦。不為舅
後者。見於小記。為從父昆弟之子女。女子在室者。昆
弟之孫女。孫在室者。則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
報見之。女子在室。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
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女。女子在室者。與男子同。適人
者。則為其從父昆弟姊妹。為其昆弟之為人後者。皆
報服也。報其昆弟之妻。昆弟之子婦。則在室。適人同
也。婦人為庶孫。適孫婦。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女。女子

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孫女。孫在室者。與夫同。為人後
者。為所後者之妻之父母。見於斬衰章傳。為其姊妹
亦同。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女孫嫁於大夫者。
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為大夫者。為昆弟之子婦。其夫為士者。降
一等報之。大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為夫之從父昆
弟之子。昆弟之孫。為大夫者。為夫之昆弟之子婦。其
夫為士者。猶之夫也。婦人為姊妹之子。男女同。則從

母之報服也。敖氏謂妻亦女則士妻。大夫之妻為從父姊妹。若姊妹之女子子之為媵妾者。猶親服也。妾中有相服者。亦以其倫。尊者不降其適。則賈氏以為自大夫命婦而上。為適孫婦與士之妻同也。據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大功。則為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當小功。若所後者非同祖之世叔父。則為其祖父母。世叔父母從父昆弟皆小功。與若然。則其相報者亦同也。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四



欽定儀禮義疏

定保福壽正

